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722
7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南极洲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 写		5
一. 导 言	1 - 5	7
二. 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南极条约》体制 内的参与	1 - 57	8
A. 《南极条约》体制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 国际组织的关系	1 - 19	8
1. 《南极条约》和《南极条约》协商会议..	1 - 9	8
(a) 《南极条约》和《南极条约》协商会 议所规定的相互关系一般原则	1 - 5	8
(b) 《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所采取的相互 作用	6 - 9	9
2. 《保护南极海豹公约》	10 - 12	11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	13 - 19	11
B. 从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给秘书长的函文中说明它们参与《南极条约》体系的作法	20 - 57	13
1. 世界气象组织	21 - 25	14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6 - 31	15
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32 - 33	16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4 - 35	16
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36 - 39	17
6. 国际捕鲸委员会	40 - 42	18
7.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南极科学研究委员会	43 - 48	18
8.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	49 - 51	20
9.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空间研究委员会 ...	52 - 54	20
10.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55 - 57	21
三. 南极条约协商组就其在南极洲的各别活动和有关南极洲的讨论事项可向联合国提供的资料	57 - 112	22
A. 关于南极洲活动的资料来源和可获提供的资料..	57 - 72	22
1. 南极条约的规定和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建议	57 - 63	22
(a) 第三(1)条的有关建议	57 - 60	22
(b) 第七(5)条和有关建议	61 - 63	22
2. 养护南极洲动、植物群的商定措施	64 - 66	23
3. 养护南极洲海豹公约	67	23
4. 关于养护南极洲海洋生物资源的公约 ...	68	24
5.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69 - 72	24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关于南极条约制度的资料来源和提供	73 - 83	25
1. 定期协商会议	73	25
2. 特别协商会议	74 - 75	25
3. 养护海豹公约	76 - 77	26
4. 关于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公约	78 - 80	26
5. 按照大会决议应联合国秘书处的请求提交的 资料	81 - 83	27
C. 为使公众更能获得提供关于南极条约制度的资料 而采取的措施	84 - 98	27
1. 协商会议报告	85	27
2. 协商会议文件	86 - 89	27
3. 南极条约手册	90 - 91	28
4. 白皮书	92 - 93	28
5. 建议 XIII-1: 确保并促进资料的提供 ...	94 - 98	29
D. 南极条约制度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及南极 研究科学委员会往来所产生的资料	99 - 112	30
1. 联合国机构	99	30
(a) 世界气象组织	100	30
(b)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101 - 102	30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03 - 107	31
2.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108 - 112	31
四.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南大洋的重要性	113 - 137	33
A. 海洋的和平用途	118 - 119	3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海洋科学研究	120 - 124	34
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25 - 129	35
D.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30 - 137	36
五. 主权和管辖权问题	138 - 151	39
A. 国家主权和管辖权范围以内的区域	139 - 146	39
B. 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区域	147 - 151	41
1. 公海	147	41
2. 国际海底区域	148 - 151	41

缩 写

ACMRR(FAO)	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
ATCP	南极条约协商国
BIOMASS	南极海洋系统和种群的生物调查方案
CCAMLR	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
COSPAR(ICSU)	空间研究委员会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FAGS(ICSU)	天文学和地球物理学机构联合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IABO(IUBS)	国际生物海洋学协会
IAGA(ICSU)	国际地磁和高层大气物理学协会
ICAR(IAGA)	南极研究部门间委员会
ICSU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IGOSS	全球海洋站系统
IGY	国际地球物理年
IOCSOC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南大洋方案组
IOC(UNESCO)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TU	国际电信联盟
IUBS(ICSU)	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
IUCN	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
IUGG(ICSU)	国际大地测量学和地球物理学联合会

IWC	国际捕鲸委员会
PSMSL(FAGS)	平均洋平面长期观测
SCAR(ICSU)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SCOR(ICSU)	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
SCSTP(ICSU)	日地物理科学委员会
UNEP	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WCRP	世界气候研究方案
WMO	世界气象组织
WWF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增订和扩大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报告(A/39/583(第一部分)和Corr.1-3, 和A/39/583(第二部分)Corr.1, 第一至三卷), 使其包括下列问题: 有哪些由《南极条约》协商国提供给联合国的资料、这些国家在南极洲的活动及其对南极洲问题的审议、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南极条约》制度内的参与, 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南大洋的意义。大会又请秘书长通过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转递它们的意见和它们愿意提供的任何资料, 请它们就研究报告的修订工作进行合作。

2. 根据第40/156A号决议, 秘书长在1986年2月10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 请他们在1986年5月1日前递交他们愿意按照该决议有关规定提供的意见和资料。

3. 另外还向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发信, 请他们就南极洲问题提供意见和资料。

4. 到1986年6月30日为止, 收到6个会员国就第40/156A号决议提出的答复, 另外还收到三个国家就南极洲问题和秘书长的报告(A/39/583)所写的来信。在编写本报告时, 已尽可能考虑这些答复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资料。还考虑到按照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77号决议收到的来信。

5. 为了严格执行1982年2月20日第ST/AI/189/Add.20/Rev.1号文件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条例, 已尽了一切努力将调查报告的篇幅限制在该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因此, 虽然已就本报告所研究的各项问题提供了大量有关资料, 但是深度、细节和文采方面的牺牲却在所难免。应当指出, 本报告是上一报告的扩增本。第一份调查报告对本报告所讨论的问题的某些方面作了详细的讨论, 因此应当将该文件作为一项参考。

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南极条约》体制内的参与

A. 《南极条约》体制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1. 《南极条约》和《南极条约》协商会议

(a) 《南极条约》和《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所规定的相互关系一般原则

1.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与《南极条约》体制首先是《南极条约》内的构想。《南极条约》第3条中鼓励同对南极洲具有科学和技术兴趣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工作关系。

2. 1961年，第一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建议《南极条约》协商国政府应鼓励对南极洲具有科学和技术兴趣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且应该在双边的基础上，鼓励建立和发展与这些组织的合作工作关系（I-V号建议）。

3. 协商会议就未来南极洲矿物资源制度所作的第XI-1(1981)号建议中，建议这项制度应包括这项制度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合作安排的规定。该项建议还进一步建议，在这项制度中还应列入其他国际组织在南极条约地区所应承担责任的規定，使协商国对南极环境所负的特别责任获得保障。

4. 在1983年第12次协商会议中，建议对每一协商会议东道国政府建议关于《南极条约》体制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其他对南极洲具有科学或技术兴趣的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具体责任。根据第XII-6号建议的规定，东道国政府应在协商国代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邀请上述机构注意协商会议的报告或提交给协商会议及向大众公布的资料文件内有关这些机构或组织对南极洲的科学和技术方面感到兴趣的部分。

5. 第12次协商会议还作出一项结论，规定作为每一次协商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协商国应考虑当协商会议审议议程上的某一项目时，如联合国专门机构或

对南极洲具有科学和技术兴趣的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该项目的讨论是否有助于协商会议工作的进行；如有助于工作的进行，该组织是否应在所有协商国的同意下由东道国政府邀请出席会议。

(b) 《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所采取的相互作用

6. 多年来，协商国在《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中通过了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建议，促使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参与《南极条约》体制。

7. 在这方面，向协商国政府建议了下列各项措施，备供核准，并随后实施：

(a) 请国际组织从事新的南极洲研究，对目前进行的研究增添新的方面，或对具体科学、技术或环境领域提供咨询意见（第 VI-4、VI-5、VII-3、VIII-7、VIII-14、IX-3、X-1、X-3、X-4、XII-2、XII-3、XIII-4、XIII-5 号建议）；

(b) 鼓励并邀请国际组织继续对南极洲科学调查的具体领域的兴趣和工作（第 I-IV、III-X、IV-22、VI-4、VI-9、VII-1、VII-2、VIII-10、VIII-11、VIII-14、IX-4、X-7 号建议）；

(c) 审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对南极洲具体科学、技术和环境兴趣的国际组织提出的观点、建议、提案和措施（第 I-XI、II-I、II-II、V-7、VII-1、VII-7、XI-1、XII-1 号建议）；

(d) 鼓励和邀请有关国际组织相互就南极研究的具体领域进行合作和协商（第 V-3、VIII-11、VII-13、X-7 号建议）；

(e) 请一个专门机构协商交换气象资料，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审议并对这项问题的各个具体方面采取行动（第 VI-3、X-3、XII-1 号建议）；

(f) 根据一个国际组织的建议，印发一份关于保护南极动植物的一般行为准则，作为各国自愿行动的方针（第 I-VIII、VII-1 号建议）；

(g) 邀请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南极通讯会议(第 I-XI、V-2 号建议);

(h) 向一个国际组织提供有关南极洲的具体资料(第 VIII-7、X-7、X-3 号建议);

(I) 便利交换由国际组织进行的科学方案计划的情况(第 I-I号建议);

(j) 协调缔约国政府就南极后勤问题所组织的会议和讨论会与一个国际组织所采取的相同行动(第 II-II 号建议);

(k) 根据一个国际组织的建议通过南极洲运输合作的具体方案(第 IX-4 号建议);

(l) 对一个国际组织致力于增加对南极的了解以及制订南极条约体系的服务表示感激(第 X-9 号建议);

(m) 考虑支付一个国际组织应南极条约协商国要求提供咨询意见所需的费用(第 XII-8 号建议);

(n) 请一个国际组织任命一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协商会议,就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某些事物提出报告(第 XIII-2 号建议)。

8. 协商会议就专门组织和进行南极研究的国际组织的活动、观点、建议和决定建议了若干上述措施(第 III-III、V-2、V-3、VII-2、VII-7、VIII-2、VIII-4、VIII-7、VIII-11、VIII-13、IX-1、IX-3、IX-4、IX-5、X-3、X-6、X-9、XII-1、XII-2、XII-5、XII-8、XIII-4、XIII-5、XIII-7、XIII-8号建议)。

9. 根据《南极条约》第9条第4款的规定,建议的措施“经所有其代表有权参加为审议这些措施而召开的会议的缔约国核准后发生效力”。在上述各段提到的建议中,至今仍有下列各项建议尚未获得核准:

(a) 上文第7段(a)和(n)分段及第8段中第13次协商会议提到的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新西兰、挪威、波兰、南非、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建议。

(b) 上文第7段(a)、(c)、(e)和(n)及第4段和第8段中第12次协商会议提到的比利时、巴西、智利、法国、印度、波兰、南非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

(c) 上文第3段和第7段(c)分段中提到的法国、波兰和联合王国提出的第XI-1号建议；

(d) 上文第7段(a)、(b)、(d)、(h)和(l)分段和第8段中第10次协商会议提到的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

2. 《保护南极海豹公约》

10. 1972年通过并于1978年生效的这项公约的目的在于防止破坏性猎取南极海豹的重现。

11. 《公约》规定，如在南极洲开始猎取海豹谋利，根据这项公约，就应设立特别咨询和管理机构。直到那时，才请一个国际机构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的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评价各项现有的资料，对研究方案提出建议，并对猎取任何品种的海豹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提出报告。

12.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同意进行《公约》要求其进行的工作。

3. 《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

13. 《公约》于1980年在一次外交会议中获得通过。除了国家之外，一个区域经济集团的政府间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自然和自然

资源保护联合会、国际捕鲸委员会、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和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也派有观察员出席会议。共有15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成为这份公约的缔约国。这份公约于1982年起生效。

14. 根据《公约》设立了两个执行机构,分别为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和其科学委员会。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及科学委员会和各国际机构之间相互关系的一般原则都载列在《公约》第23条中。该条规定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

(a) 应斟酌情况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各专门机构合作;

(b) 应斟酌情况发展能对其工作有利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和国际捕鲸委员会的合作工作关系。

15. 根据《公约》,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有权于第23条提及的组织及其他各组织签订协定。该条也规定可邀请这些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及科学委员会和它们附属机构的会议。

16. 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1984年第三届会议中澄清关于它与其他组织合作的一般原则。大家同意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不应将观察员地位给予不愿以委员会或加入《公约》的方式支持《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的组织。

17. 粮农组织、国际捕鲸委员会、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的观察员出席了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及其科学委员会的1982年第一届会议。除这些组织之外,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和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及其科学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1983年)及以后各届会议(1984年和1985年)。

18. 在第二届会议及在以后各次会议中,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及其科学委员会也讨论了它们依照《公约》第23条的规定与其他组织的合作问题。在

1983年举行的会议中，科学委员会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表示它们愿意与粮农组织、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国际捕鲸委员会、政府间海洋学和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进一步发展和维持非正式的工作和合作关系。在这些会议中，大家注意到，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已经与上述各组织的执行机构建立了直接联系，包括派遣观察员出席它们的会议。

19. 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在1983年第二届会议以及在1984和1985年举行的会议中审议了两个非政府组织要求以观察员地位出席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会议的问题。这两个组织是绿色和平国际协会和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关于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在它澄清一些问题之前，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仍将处理这项问题。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应该澄清的问题包括：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的成员组织遵守《公约》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第2条所载的原则和宗旨的问题以及由于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没有组成规章所产生的作为一个组织的持久程度问题、其代表与成员组织的关系问题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与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的成员组织实际联系的问题。关于绿色和平国际协会作为观察员的要求，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在1985年指出，绿色和平国际协会是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的一个成员组织，并认为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目前最好继续调查是否可能建立适当渠道，通过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总组织，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它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

B. 从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
非政府组织给秘书长的函文中说明它们参与《南极条约》体系的作法

20. 报告中这部分的案文是根据各组织遵照大会第38/77和40/156 A号决议所提出的答复编写的。在此应当指出，有些组织没有根据秘书长的要求提供资料，另一些组织提供的材料不够完备。不过，在编写本报告时，已经使用了所有有关这项问题的资料。

1. 世界气象组织

21. 在国际地球物理年(1957-1958)期间,在南极洲的国际科学合作作为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南极条约》体系的活动打下了基础。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中间,卫生组织是第一个发展这种合作关系的机构。自国际地球物理年以来,气象组织即从很多方面密切关心南极的气象活动和其他有关的地球物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在全世界散发同气象组织方案有关的南极气象资料。在此方面,气象组织还应邀参加了南极条约电信专家小组的各次会议。

22. 气象组织通过其执行委员会南极气象工作小组同《南极条件》体系建立了密切联系。工作组的所有建议在执行委员会审议和各成员国执行以前,都首先送交《南极条约》所有缔约国。

23. 气象组织关于南极气象的建议或决议,都通过气象组织成员国的常驻代表提请《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注意。同样,《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要求和建议也通过《条约》缔约国的常驻代表转达给气象组织。这种办法可以确保将南极气象完全纳入气象组织的方案,并且充分尊重《南极条约》的具体情况。

24. 在方案各级,气象组织同科联协进会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以及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密切协调在南极的各项活动。特别是,气象组织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南极气象工作组合作,共同制定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南极气候研究计划,以支持气象组织/科联协进会世界气候研究计划;气象组织同海洋学委员会合作制定全球海洋站体系一体化联合方案,该方案关系到在南极各水域收集海洋数据和提供海洋服务。在执行一级,气象组织还同电信联盟合作,执行世界气候监测方案,这是气象组织第一个长期计划(1984-1993)中的一个主要方案,全球电讯体系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目前,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通过若干决议管理着该组织在南极的各项活动,这些决议已得到南极条约十二国协商会议(1983)的核准。这些决议具体涉

及到南极气象观察网、收集和传播南极及其邻近地区的气象资料、和南极大陆各气象站的气象数据处理活动。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一项目标是促进国家和国际的行动，以便合理地管理和开发世界淡水和包括南极在内的各大洋的渔业资源。粮农组织1975年和1977年大会以及渔业委员会1969年、1975年、1977年和1978年的会议都讨论了开发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的问题。

27. 在1976至1977年，粮农组织是开发计划署出资的南大洋渔业调查方案筹备阶段的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授权署长为执行该筹备阶段作出适当安排的时候，指示应当同《南极条约》各缔约国磋商作出这种安排。因此，收到了阿根廷和智利两国政府的普通照会，同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交换了文电，所有这些国家都要求在执行该项目时应特别顾及到《南极条约》各协商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充分承认同这些国家密切合作的必要性。在若干次会议上对于主要项目阶段的提案进行了讨论，但由于当时对方案的前途有若干不肯定之处，因此没有为该主要项目阶段起草项目文件和工作计划。

28. 粮农组织通过其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同海洋科学研究委员会和生物海洋地理学国际联合会联合倡议成立“南大洋生态系统及其生物资源专家小组”，该小组已由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设立，协调南极海洋系统和类族的生物调查方案。

29. 1980年，粮农组织作为观察员被邀请出席外交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自那时以后，粮农组织一直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事项上进行合作。粮农组织一直作为观察员被邀请出席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及其科学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30. 粮农组织请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指派专家担任粮农组织大西洋渔

业统计协作专门委员会成员。 经过这种合作以后，除其他外，通过了一份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大西洋渔业统计协作专门委员会统计表格，这份表格现在为粮农组织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成员国所采用。

31. 粮农组织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另一个合作领域是，应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要求，编制一套粮农组织/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调查单，列出当前或有可能同渔业有关或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南大洋的各个类族。该项目由粮农组织经常方案同南极资源专家协作执行，由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提供财政支助。

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32. 由于在南极洲的空运体系近年来有所发展，民航组织也参与了南极洲的事务。 空中交通管制小组关于交通合作的VII-7 (1975)号建议通过以后，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即同民航组织取得联系，以便为建立南极洲空运合作体系制定各项可能的要求。

33. 为解决民航的各项标准如何适用于南极空运的不同方面，特别是组织寻找和救援机构，民航组织空运、空中交通服务和寻找与救援条例科的一名专家，在1986年6月于美国圣地亚哥举行的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期间，参加了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后勤工作小组的会议。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4. 环境规划署在执行有关南极洲的各项政策时，同不同的国际机构进行协作。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同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合作以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的名义编写了1980年“国际保护战略”，该战略为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74号决议所核准，将南极洲和南大洋列为采取国际行动保护野生资源以求持续发展的优先地区。 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同国际养护自然

和自然资源联合会、国际捕鲸委员会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协作编写了1984年“保护、管理和利用海洋哺乳动物全球行动计划”，该计划得到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2/12 (I)号决定所核准，对于保护生物资源有重要意义。据称，1986年环境规划署计划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海豹专家小组签订合同，收集卫星可相容的远距离测量南极海豹的数据，作为对本项目的一项贡献。

35. 根据1984—1989年联合国系统“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环境规划署集中力量推动有效地执行有关南极洲的各项保护公约，包括1946年《国际捕鲸公约》和1980年《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

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36.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南大洋方案小组同《南极条约》体系建立了联系。方案小组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保持工作关系。两个组织都互相派出代表出席对方的会议。目前，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科学委员会主席兼任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南大洋方案小组的主席。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也同国际捕鲸委员会、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和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建立了工作关系。

37.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1967年第一次表示对南大洋有兴趣，在1983年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南大洋方案小组上届会议上又重申了这一点。在这次会议上，方案小组解决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参加南大洋国际科学方案的问题，这些方案包括世界气候研究方案、南极海洋系统和类族的生物调查方案、全球海洋站综合体系、平均海平面常设服务站。方案小组决定成立一个南大洋数据管理工作组，来审查该区域的数据管理要求。进行这项研究时将同其他国际机构，如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密切磋商。

38. 方案小组还强调必须同研究南大洋的所有组织进行合作，认为这是极为重要的。方案小组认为，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方案小组同委员会的科学咨询机构

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和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以及有关的工作小组，以及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及其南极海洋系统和类族的生物调查方案南大洋生态及生物资源专家小组建立密切合作和联系。方案小组还对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和国际捕鲸委员会所进行的重要工作表示有兴趣。

39. 目前，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准备联合组织一次科学讨论会，讨论南大洋的变异性及其对海洋生物资源尤其是磷虾的影响，这次讨论会将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南大洋方案小组第五届会议以前，于1987年6月2日至6日在巴黎举行。

6. 国际捕鲸委员会

40. 国际捕鲸委员会通过与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联系参加《南极条约》体系，自1982年以来，国际捕鲸委员会就作为观察员出席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国际捕鲸委员会第三十五次年会于1983年在联合王国布赖顿举行。会议决定，国际捕鲸委员会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可由参加两个组织的一名成员国的代表作为交互代表出席各次会议，还可通过秘书处交换文件。

41. 国际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在其各次会议上，给予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观察员以委员会顾问的地位。

42. 目前，国际捕鲸委员会正在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合作组织一个联合工作组，研究其他海洋资源的管理办法对鲸鱼的影响，特别研究鲸鱼在南极生态中的作用。国际捕鲸委员会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还计划联合举办一次讲习班，研究南须鲸的饮食生态和分布情况。

7.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南极科学研究委员会

43. 自从《南极条约》通过以来，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就同《南极条约》体系

对于《南极条约》协商国所提出的具体要求作出响应。 这些要求是以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提议的形式提出的（例如，参阅上文第6段，(a)和(b)分段）。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根据《保护南极海豹公约》承担有各项责任，这也是同《南极条约》体系的另一种联系方式（见上文第10至12段）。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派出观察员出席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及其科学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南极条约第十三次协商会议（1985年）第XII-2号建议决定，当本建议生效时，将邀请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出席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其具体要求是就其主管范围内的某些事项提出报告。

44. 根据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章程》，积极参加南极研究的每一个国家都可以派一名科学代表参加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这些国家可以通过国家科学院、国家研究委员会或派出代表出席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每两年举行的会议的相应机构，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保持联系。 宣布打算在该地区进行研究的国家，或已经进行积极的研究但尚未成为正式成员的国家都被邀请派出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或成为委员会的准成员。

45.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同在委员会内有代表地位的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国保持联系。 此外，还邀请若干其他的有关国际组织派出观察员出席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会议，如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空间研究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如气象组织、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46.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通过九个常设的面向学科的小组进行大部分科学工作。 对于多学科的科学问题，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设立各种专家小组，某些专家小组由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生物海洋学国际协会和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联合资助。

47.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同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空间研究委员会、生物海洋学国际协会、南极研究部门间委员会、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太阳地球物理科

学委员会和气象组织协作，参加不同国家在南极进行的若干国际研究方案。

48.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还关心对南极及其周围海域的矿物如何适当管理的问题，并于1977年和1983年将有关此问题的报告提交给《南极条约》各缔约国。自1964年开始，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负责制定保护南极动物群和植物群的科学指导原则，后来为《南极条约》各缔约国所采纳，该机构还负责提出概念和在南极划定若干具有特别科学意义的特殊保护区和保护点。

8.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

49. 关于南极，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是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内研究南大洋海洋物理和海洋化学的一个科学中心。

50. 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同《南极条约》体系保持着直接联系，它出席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及其科学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在该机构中具有观察员地位。

51. 过去几年来，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还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建立了非常密切的关系，两个机构联合发起了若干有关南极的科学活动，如南极海洋系统和类族的生物调查方案、海洋冰研究和海洋物理学。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是通过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南大洋大环流”工作组以及“南大洋生态系统及其生物资源”和“南极海洋冰”联合工作组进行的。

9.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空间研究委员会

52. 最近在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之间建立了工作关系，以便在空间研究委员会有关南极洲的气候、气象和地球学等研究中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为此目的，1984年在奥地利格拉茨召开第二十五届空间研究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曾举办了一次关于“南极的卫星观测：过去、现在和未来”空间研究委员会/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联合讲习班。

53. 讲习班强调，在南极洲的卫星观测具有重要的科学潜力，并建议空间研究委员会在一些全球性的方案中在南极洲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如气象组织/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世界气候研究方案和1990年代的国际太阳—地球物理方案。

54. 目前，空间研究委员会通过既属于空间研究委员会又属于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的个别科学家的活动，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在工作一级保持关系。

10.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55. 自从《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生效以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及其科学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对保护南极的资源感到关切，它认为必须确保尽量减少勘探和开发这些资源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56.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目前正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合作制定一项南极洲的长期保护方案，作为1985年举行的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关于保护南极科学要求的联合座谈会的后续行动。后来，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长期保护南极洲联合工作组。该工作组于1986年举行过两次会议，并编写了一份纲领文件草案，提出了保护南极的各项要求。

57.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南极洲咨询委员会总干事现在正在编写一份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南极方案草案。要求在进行该方案各项活动时，同《南极条约》各缔约国、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各成员国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成员国进行合作和磋商。

三

南极条约协商组就其在南极洲的各别活动和
有关南极洲的讨论事项可向联合国提供的资料

A. 关于南极洲活动的资料来源和可获提供的资料

1. 南极条约的规定和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建议

(a) 第三(1)条的有关建议

57. 南极条约第三条第1(a)项规定“进行有关南极洲科学项目计划的情报的交流，使工作能达到最大限度的经济和效率。”同一条(c)项规定就科学项目、观察和成果进行“交流，并使其能自由获得”。

58. 南极条约协商组核可了一系列建议，从而进一步发展了第三条。建议一之一申明“代表们向本国政府建议促进继续就目前；通过南极洲研究特别委员会所执行的科学项目的计划交流情报。”

59. 南极条约协商组以建议一之3建议本国政府促进交流和提供南极洲观察和成果，其办法为通过公认的国际数据搜集中心，以及使用为确保这种情报的交流的自由获得的其他适当方法。此外，注意到建议八之5要求改善南极洲科学数据的可比较性和可获性，也是很重要的。

60. 交流和提供科学情报的方法之一是出版科学文献。参看南极条约协商国所出版的包罗极广的南极洲参考书目，可获悉数量相当多的南极洲科学出版物。

(b) 第七(5)条和有关建议

61. 按照关于视察和观察的第七(5)条，南极条约缔约国有义务相互提供关于探险、考察站、军事人员和设备的大量资料。关于视察的资料，可从一国有关的出版物获得。大会第38/77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南极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

协商国——美国政府——选择向联合国秘书长送交其观察队1964、1971、1975、1977、1980和1983年的视察报告，作为就这个问题提供资料的一部分。

62. 1975年举行的第八次协商会议将各项规定合并为一个建议，即如何制定每年交换资料的标准格式（建议八之6），将这些交流划一化。这些协商国之间每年交流资料的标准格式显示出目前所涵盖的各种各类事项，包括电信设施、旅游事项以及关于生物资源和后勤问题的措施。

63. 建议八之1鼓励协商国应请求提供所交流的资料。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决定提供这些资料，作为对大会38/77号决议的部分回应。提供所交流的资料也是其他一些协商国的一贯作法。

2. 养护南极洲动、植物群的商定措施

64. 按照1964年建议三至八所核可的这些措施旨在：保护土生的乳动物、鸟类和植物；给稀有或易受损害的种类给予特殊保护；防止引进非本土的种类；减轻与海岸和冰架相邻的水污染，并且划出特殊保护地区。

65. 养护南极洲动、植物群的商定措施第十二条是关于下列事项的一般资料交流：搜集和交换记录（包括许可证记录）和在条约地区每年每一种被杀或被捕的土生的哺乳动物和鸟类的数目统计；就条约地区土生哺乳动物和鸟类的情况以及任何种类需受保护的程​​度交换资料；在各区或为食用、科学研究或其他用途容许捕捉的土生哺乳动物或鸟类的数目；制定按照本条第2款参与政府应提交的共同表格。

66. 按照同一条第2款，每一参与政府应通知其他政府有关执行这些商定措施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根据南极洲条约第七条第5款，交换资料的各国政府在进行每年资料交换时应同时交换有关这些商定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参看第63段）。

3. 养护南极洲海豹公约

67. 根据公约第5条，将建立一个交换资料的总系统，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每年

向其他缔约国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提供本国国民和船只捕杀的所有海豹的统计资料摘要。 这些资料备供公众索阅，有意者可径向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洽取。 此外这些资料还发表在《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简报》。

4. 关于养护南极洲海洋生物资源的公约

68. 根据公约第二十条，委员会成员每年应向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提供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责时所需的统计、生物学和其他数据和资料。 委员会成员也应以所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间隔，提供其捕获活动的资料，以便编纂可靠的捕获和工作统计。 所有数据和捕获统计将提交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发表，并且备供公众索阅。 委员会成员还应就为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措施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这些资料将编成可向公众提供的部分记录。

5.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69. 无论何时，当缔约国需要关于南极洲的科学咨询意见或资料时，它们均通过正式建议，求助于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南极条约协商国曾要求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就各种各样的项目，例如后勤、养护、南大洋的生物资源、电信以及南极洲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70. 这些问题在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所发表的各种特别报告中均有讨论。 这些报告，例如1979年该委员会所发表的在南极洲进行矿物勘探和开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报告，都是特设性质的。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认为，这种特殊报告应予广泛提供。 该委员会也不时发表其他非经常性出版物。 例如，该委员会迄今发表了《生物量科学丛刊》共四卷。

71.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规定每一成员国通过其本国委员会就其在南极洲进行中的研究方案和其他活动提出年度报告，国别报告应载列驻人的观察站清单。 并附其经纬度、下一年夏天和冬天的计划、自前一报告发表后有关南极洲研究的出版

物书目。联合国系统将可获得这些报告，因为世界气象组织将自动地收到国家委员会惠寄的付本。

72.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两年度会议报告、其执行委员会报告、专家报告、工作组报告以及小组委员会报告均载于《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简报》，该简报每年一、五、九月发表，备供公众索阅。《简报》系由联合王国剑桥斯科特地极研究所出版。两年期会议报告则由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南极洲一研究所以西班牙文出版。

B. 关于南极条约制度的资料来源和提供

1. 定期协商会议

73. 每一协商国的国别出版物和为协商会议提供东道设施的国家的国别出版物载有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建议和报告，备供公众查阅。按照建议十二之6（1983年），东道国政府以协商国的名义，自动地向联合国秘书长寄出定期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和推荐的验证本。秘书长收到第十二和十三届协商会议的报告。大会和这些会议的资料文件仍未能获得。然而，第十二和十三届协商会议所通过的讨论使公众更能获得提供这些文件的需要（见第88至90段）。

2. 特别协商会议

74. 迄今举行过六个特别协商会议。在第一（1977年）、第三（1981年）、第五（1983年）和第六届特别协商会议（1985年）上，决定若干国家有资格获得协商地位。1977至1980年举行的第二届特别会议按照建议九之2，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建立一个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制度，结果于1980年制定了《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按照建议十一之1，进行中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以建立一个关于可能开发南极洲矿物资源的制度。

75. 关于第一、第二（所有正式会议）、第三、第五和第六届特别协商会议的报告均备供公众索阅，关于南极洲矿物资源问题第四届特别会议，一共有八次会议，

两次正式会议的报告简述了会议的经过，备供公众索阅。六次非正式会议没有编制报告，而这些会议的文件也付诸缺如。在每届会议（正式或非正式结束时，主席均拟好新闻稿，这些闻稿备供公众索阅。

3. 养护海豹公约

76. 尽管1978年生效的公约规定设立特别咨询和管制机构，由于南大洋没有商业性的捕海豹活动，在这个条约之下，没有举行定期会议。因此，条约缔约国同意无需于1983年举行会议如第7条所规定的每五年对条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没有商业性的捕海豹活动，请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为公约的目的，执行特别职责。

77. 根据公约第5条，缔约国一直向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提供公约所规定的资料，而该委员会则向公众提供这些资料（见上文第67段）。

4. 关于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公约

78. 公约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委员会，每年于八月和九月在委员会总部举行年会。这些机关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在会议间隔期间，可举行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79. 公约是唯一请联合国专门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南极条约制度论坛。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观察员将收到所出席会议的报告。观察员可出席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准委员会可要求任何特定的议程项目的会议只限成员或原先的缔约国参加。农粮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出席委员会及其科学委员会的会议。

80. 迄今为止，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一共举行了五次次会议。这些会议的所有报告均向联合国提供，可向澳大利亚霍巴特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执行秘书索取。

5. 按照大会决议应联合国秘书处的请求提交的资料

81. 回应大会第 A/38/77 号决议，一共有十六个南极条约协商国向秘书长提交资料，供后者编制南极洲问题报告（A/39/583，第一编和 Corr. 1 及 2，第二编，第一至三卷和第三卷 Corr. 1）。

82. 所提交的资料除其他外，包括关于南大洋的一般资料、研究活动报告、向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提出的年度报告、按照条约第七(5)条的资料交流以及南极参考书目。

83. 这类资料由联合国秘书处保存，备供所有代表团索阅。

C. 为使公众更能获得提供关于南极 条约制度的资料而采取的措施

84. 第十二和第十三届协商会议报告显示南极条约协商国努力使公众更能获得提供关于南极条约制度的资料。

1. 协商会议报告

85. 以前曾指出，按照建议十二之 6，南极条约协商国同意将协商会议最后报告的一个付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且斟酌情况提请对南极洲有技术或科学兴趣的其他专门机构，注意这些报告中与其兴趣有关的部分和与其兴趣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2. 协商会议文件

86. 协商国所关注的另一事项是协商会议的工作文件应否向公众提供的问题。据报道南极条约协商国对谈判文件的敏感性以及各国对此的不同作法意见殊不一致。

87. 建议十二之 6 决定自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常会开始，各国代表团在提交资料文件时应表示是否愿意在会议结束后将该文件向公众提供，并且如果没有协商国反

对，是否任何被邀出席该会议的任何协商国或非协商国可按照它所规定的条件将这种文件向公众提供。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没有一个代表团指定其所提交的文件为可向公众提供。

88. 此外，建议十二之6申明协商国未按照前段规定，指名为可向公众提供的会议和资料文件在何种情况下可向公众提供。由于向前十二次协商会议提交的文件数量相当多，第十三次会议将只限于审议最初三次会议的会议和资料文件（1961，1962和1964年）。会议还决定原则上无需继续将这些文件当作机密。会议同意任何想将向第一、二或三次协商会议提交的文件仍作为机密处理的协商国应于1985年12月31日以前通知会议的东道国比利时政府。比利时政府将通知所有其他协商国它接到此种通知；在此种通知的限制下，这三次协商会议的会议和资料文件在1985年12月31日后已无需再作为机密处理。没有协商国选择通知比利时政府其对这一问题持有任何反对意见。

89. 会议还同意在第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是合适的，讨论重点将是第四至七届协商会议的会议和资料文件。

3. 南极条约手册

90. 建议XII-6也论及《南极条约手册》。该手册载列《南极条约》案文，为促进1961年迄今举行的各次协商会议建议的《南极条约》原则和目标的措施以及南极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

91. 有些代表团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表示除英文本以外，有意以其他条约语文编制《手册》其他文本，这将大有助于广为散播关于《南极条约》的资料。

4. 白皮书

92. 此外，第十二届协商会议讨论了散播关于《南极条约》制度一般知识的可能性，今后准备编写一份广泛详尽的报告——一本关于《南极条约》的历史和成就的白皮书。

93.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着手进行编写白皮书的可能性。尽管各代表团有意进一步讨论这个主意，但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准备决心着手进行此事。各代表团同意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再审议此事。

5. 建议 XIII-1: 确保并促进资料的提供

94. 建议 XIII-6 也请保存国政府研究关于《南极条约》制度的资料的问题，包括供索阅的从协商会议产生的文件，以期查明可以索取这些资料的来源。

95. 美国以保存国政府的身分向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采取步骤以确保和促进提供充分和准确的关于《南极条约》制度的资料。这份文件是建议 XIII-1 的基础。

96. 建议 XIII-1 规定：

(a) 继续努力确保协商会议最后报告提供这些会议的全面和准确记录，包括：

(一) 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的一般讨论趋势，以及由于以前的协商会议通过的决定或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或行动，

(二) 适当提供额外的会议文件，

(b) 定期出版《南极条约手册》，作为当前的协商会议议定的建议和其他行动的汇编；

(c) 尽量在可行范围内，按照国家法律规章，应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一) 协商会议最后报告，

(二) 《南极条约手册》，

(三) 按照《南极条约》的规定提供的年度资料交流，

(d) 鼓励国家委员会应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规章提供这些委员会向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活动报告¹；

(e) 应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规章尽量在可行范围内提供关于下列各项的最新资料：

(一) 南极科学研究产生的数据、实例和收集品的保存地点，

(二) 关于南极问题报告和著作，包括那些关于南极的科研活动的报告和著作的书目或其他资料来源的性质和地点。

(f) 指定国家联络点，负责上面(c)分段所述的职务并保持上面(e)分段所述的资料；

(g) 公布接上面(f)分段指定为国家联络点的机构或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作为每一次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和《南极条约手册》的附件，并另行公开散播。

97. 会议议定继续不断审查此事。

98. 如上所述，建议的措施经有权派遣代表参加为审议这些措施而举行的会议的所有缔约国核可即应生效。第十二届会议决定的建议业经下列国家核可：阿根廷、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新西兰、挪威、南非、苏联和美国。第十三届会议决定的建议目前尚未获得核可。

D. 南极条约制度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
及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往来所产生的资料

1. 联合国机构

99. 由于上一章所述的南极条约制度和联合国之间的往来，某些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特别是气象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因此获得科学资料的提供。

(a) 世界气象组织

100. 南极条约协商国向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联合协调的世界气象研究方案提供资料。南极条约协商国同气象组织在电信方面的合作导致双方交流有关资料。第十届南极协商会议建议X-3说明了南极内和南极同世界天气监视网的全球电信系统之间交流气象数据的电信网。

(b)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101. 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合作包括南极条约协商国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南大洋方案组作出的贡献²。例如，在1983年，方案组指出在大南大洋协调活动的重要性，并指出有必要分担后勤，特别是在研究船只上，而资料转移是此种分担所必需的，尽管资料往往不全或未及早在计划活动之前散播以确保有效的后勤协调。

方案组建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和有关的国家办事处尽力设法改善国家海洋学方案和公开宣布的国家海洋学方案的说明。方案组还请其主席一俟关于国家海洋学方案的资料公布即予以散发。此外，方案组建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请成员国确定收发此种资料的国家通讯员以便适当地散发资料，并建议《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科学通讯》一俟关于南大洋方案的资料公布即予登载。

102. 在向第四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南大洋方案组会议提交的文件中³，一个南极条约协商国建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应加强其在执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气候研究方案中的协调作用，并确保迅速交流关于南大洋国家方案的资料。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03. 由于粮农组织在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会议上具有观察员地位，因此能够取得旨在加深了解南极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活动的资料作为今后管理南极生物资源的基础。

104. 自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设立以来，粮农组织即与该机构进行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合作，结果导致有关彼此关注的问题的资料的交流。

105. 粮农组织协调工作队与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大西洋渔业统计合作，除别的以外，导致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大西洋渔业统计的统计报表的通过。报表是由粮农组织拟订、印制和分发。一俟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各成员国统计处填妥后，报表即交还粮农组织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从而确保这两个组织公布的数据首尾一致。

106. 在另一个合作领域内，粮农组织应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之请，编制了一套粮农组织/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鉴定单，用以鉴定被认为目前或可能有利于渔业或必须采取特别养护措施的南大洋物种。

107. 根据从各国，包括南极条约协商国收到的数据，粮农组织每年出版《渔业统计年鉴》，其中载列南极区域所包括的水域。

2.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108. 在讨论条约制度向联合国组织制度提供资料时，应提到南极研究科学委员

会的特殊作用。 尽管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等机构的关系是间接的，但应当指出它们往往为联合国制度提供另一资料来源。

109.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规约规定委员会“可与任何有关南极研究活动的国际组织建立联系和合作。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可应国际组织的请求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通过此种合作，对南极有科学和技术兴趣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可以取得资料来源。 兹举例说明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生物工作组一名代表担任与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执行《海洋哺乳动物养护管理和利用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工作的联络；气象组织派遣代表参加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气象学工作组，因此其代表收到所有工作组信件；1981年设立的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南极气候研究专家组，除别的以外，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合作；1983年设立的南极海冰专家组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合作；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后勤工作组同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讨论民航组织南极航空交通各方面标准的适用问题。 此外，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与粮农组织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共同赞助1976-1986年南极海洋系统和种群的生物调查方案。

110.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定期出版《南极海洋系统和种群的生物调查方案通讯》，以促进生物调查方案各机构和关注南极研究的机构之间的通信。 生物调查方案数据库附设于联合王国剑桥大不列颠南极调查。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列于生物调查方案资料分发名单上，除此之外，还有正式和非正式的通信。

111.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海豹专家组就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海洋哺乳动物养护、管理和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同环境规划署进行工作联系，并就南极海洋系统和种群的生物调查方案同粮农组织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进行工作联系。

112. 根据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所有上述机构均收到《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通讯》，并欢迎它们索取它们所需的有关任何专题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南大洋的重要性

113. 大会要求另外进行一项关于除了别的以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南大洋的“意义”的研究。为了该研究的目的,南大洋被认为是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向南的延伸。其北边的界限被认为是南极洲汇合线,这条线一般位于南纬 45° 和 60° 之间。

114. 《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开放签字,到1984年12月9日截止签字时总共收到了159个签字。至1986年9月30日时,32份批准书已交由秘书长保管。《公约》将于收到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12个月之后生效。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对海洋法已经有了安定的作用,最近国际法院的裁决和仲裁裁决中已考虑到了海洋法方面《公约》反映出来的发展(见A/38/570, A/39/647和A/40/923)。

115. 《公约》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考虑到最近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需要,为海洋建立一个新的法律秩序。这是一项全球性的公约,适用于所有海域。没有一块海域被排除在外。因此《公约》对南大洋必然具有重要性,因为它的各项规定也适用于南大洋。

116. 审查《公约》在南大洋的重要性涉及《公约》同其他适用于该海域的公约和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关于《公约》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之间的一般问题,《公约》规定,除了别的以外,它“应不改变各缔约国根据与本合同相符合的其它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合同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为限。”

117. 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在32个国家间生效的《南极条约》⁶(32国中大部分已签署了《公约》),它不但为南极大陆,也为南极的海域列出了适用的原则和规则。该《条约》旨在确保只为和平目的利用南极和继续维持南极的国际和谐从而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它开放由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加入

或任何受到邀请加入的其他国家加入。按照《南极条约》通过了一整套的实质协定，包括《南极条约》本身和一批议定的建议、协定的措施和附加文书——所有这些构成了《南极条约》系统。⁷ 为了《南极条约》的目的，南极指的是南纬60°以南的区域，其中包括了相当大片的海域。若干涉及到海洋法某些方面的全球性公约也适用于南大洋。

A. 海洋的和平用途

118. 1982年《公约》宣言中所定立的一项目标是为海洋建立一个法律秩序，以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公约》中好几部分涉及到这个主题。⁸ 例如《公约》规定“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应……专为和平目的利用”。为了在国际海床区域（以下称为“区域”）进行活动而建造的设施应专为和平目的加以利用。将为审查勘探和开发“区域”的制度的作业情况而召开的会议将确保，除了别的以外，专为和平目的利用“区域”的原则受到遵守。此外，将只为和平目的进行海洋科学的研究。

119. 《南极条约》的主题是确保南极应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⁹ 任何军事性质的措施，例如“建立军事基地、建筑要塞、进行军事演习以及任何类型武器的试验”都受到禁止。该《条约》以此禁止在南极洲进行一切军事活动。此外，它禁止在南极洲进行任何核爆炸和放置放射性废料。为达到这些目的，该《条约》还制定了观察和视察的制度。¹⁰ 但是，《南极条约》规定，其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应损害到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到任何国家按照国际法对于区域内公海享有的权利或权利的行使。¹¹

B. 海洋科学研究

120. 按照《公约》所有国家都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但须尊重《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¹² 并促成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促进和便利海洋科

学研究的发展和进行。

121. 《公约》明确规定了科学研究的自由和公海的自由。《公约》缔约国有权在“区域”内专为和平目的并为谋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公约》中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则，包括第一四三条中授予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权力的规定，适用于南纬60°以南的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

122. 《公约》对属于沿海国主权和管辖的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建立了特别制度。沿海国在它们领海内有规定、准许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专属权利。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则由《公约》中体现的同意制度的管辖。这些特别制度适用于南大洋，只要南大洋中存在着这样的区域（见下面第139段ff）。

123. 《南极条约》及于南大洋相当大的一部分，它规定科学研究的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进行合作是特别适合南极洲的状况的基本原则，它建立了机制以促进国际合作，在南极洲进行科学研究，并鼓励同那些对南极洲具有科学和技术兴趣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¹³ 为此目的，《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核准了若干建议，如果缔约方核准了它们，那些建议将对它们具有约束力。

124. 《公约》中有关公海中的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则适用于南大洋中属于公海的那些部分。但是，对于不是《南极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在同被提出要求的领土接壤的海域中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时的地位则不明确。

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25. 《公约》规定各国对以下方面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义务：¹⁴

(a) 陆上来源的污染；(b)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c) 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d) 来自“区域”内活动的污染；(e) 倾倒造成的污染；(f) 来自船只的污染；(g)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¹⁵

126. 各国为防治海洋环境的污染所应采取的措施很重要地包括了为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必要的措施。各国还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由于在其管辖和控制下使用技术而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并避免在海洋环境某一特定部分引进外来或新的物种致使海洋环境可能发生重大而有害的变化。

127. 关于“区域”内的活动，需要通过适当的规则、准则和程序，除了别的以外，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其中特别注意到需要保护环境不受到钻井、挖掘、垃圾处理、建造和操作或维持各种设施，管道或其他与这类活动有关的装置等活动的有害影响。还应采取措施以保护和保全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并防止损害到海洋环境内的动植物群。

128. 《公约》明确地处理了其第十二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同其他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公约和协定之间的关系。第十二部分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根据这些公约和协定承担的特定义务。但是，这些义务应依符合《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目标的方式履行。¹⁶

129. 在全球一级上，在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机构主持下核准了若干适用于南大洋的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措施和规则。在区域一级上，在《南极条约》的范围内拟订了这类措施（参看A/39/583(Part I)第3段，第三节）。这些规则和准则大致是符合《公约》的。

D.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30. 《公约》规定沿海国对于其专属经济区内发现的所有自然资源有主权权利，并对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特定的权利和义务。¹⁷ 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公海捕鱼——由公海自由引伸出来的权利。但是这项权利必须受到除了别的以外，任何条约的义务以及《公约》第63条第2款和第64条至第67条等条款中规定的沿海国的

权利、义务和利益的限制。这些条款是关于跨区的种群、高度回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溯河产卵种群和降河产卵种群的；它们多少都影响到公海的法律制度。

131. 所有国家都有就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进行合作的一般性义务。¹⁸ 特别是应在它们的“国民开发相同生物资源，或在同一区域内开发不同生物资源时”，它们有责任进行谈判，以期采取必要的养护措施，并在适当的情形下，设立分区域或区域组织。在制订养护措施时，按《公约》各国应采取措施，其目的在于根据有关国家可得到的最可靠的科学证据，并在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在内的各种有关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使捕捞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生产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并考虑到捕捞的方式、种群的相互依存及任何一般建议的国际最低标准，不论是分区域、区域或全球的。《公约》进一步规定，各国应考虑到与捕捞鱼种有关联或依赖该鱼种而生存的鱼种所受的影响，以便使这种有关联或依赖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其繁殖不会受严重威胁的水平以上。关于在公海上捕鱼，《公约》明白宣布，各国应确保其养护措施及其实施不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任何国家的渔民有所歧视。

132. 根据《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倡议，通过了两项养护南极海洋资源的文书：《保护南极海豹公约》（1972年）和《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养护南极生物公约，1980）。¹⁹ 这两个条约都没有对南极区内的水域作出任何区分，但两者都明确规定了适用区域的最外的界限：《保护南极海豹公约》适用于南纬60°以南的区域；《养护南极生物资源公约》的适用区域是南极洲汇合区。这两项文书的适用区域分别包括了这两个界限和南极洲海岸线之间的所有海域。

133. 《养护南极生物公约》指出“养护”一词包括合理的利用，它对养护海洋生物资源采取了面向生态系统的办法。该办法同《公约》中采取的“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的概念略有不同。

134. 《养护南极生物公约》为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实

行其目标及原则。该委员会应考虑到对可能进入《养护南极生物公约》适用区域的物种负责的各渔业所通过的现有准则和措施。²⁰委员会还必须试图与在《养护南极生物公约》适用区相邻的海域上行使管辖的缔约方就养护在那些区域内或在《养护南极生物公约》适用区域内出现的任何种群或关联鱼种的种群进行合作。²¹

135. 任何对有关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的研究和捕捞活动有兴趣的国家都可以加入《养护南极生物公约》。非《南极条约》缔约方的《养护南极生物条约》缔约方确认“《南极条约》协商国对于保护和养护《南极条约》区域内的海洋环境负有特别义务和责任”。²²那些国家受到该文书中有关和平目的和主权等问题的第一条至第六条的限制。²³任何加入国只要从事有关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的研究或捕捞活动都有资格成为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成员。²⁴

136. 《保护南极海豹公约》是促进和达成对南极海豹的保护、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的目标，以及在生态系统中维持令人满意的平衡，它制定了种种措施，并将根据科学评价对它们加以审查，它计划设立一个检查制度。由于在该区域内没有捕捉海豹的商业活动，该《公约》主要是预防性的。

137. 上述两项《公约》以及也适用于南大洋的《国际管制捕鲸公约》(1946年)都符合《公约》的要求。

五、主权和管辖权问题

138. 《海洋法公约》可视为将海洋空间划分为两类不同区域：属于沿海国主权和管辖权范围的区域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前者包括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另外还有特别的岛屿制度。²⁵ 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则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

A. 国家主权和管辖权范围以内的区域

139. 《海洋法公约》有关国家主权或管辖权范围内海洋区域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南极洲的问题与南极洲大陆的法律地位相关。南大洋境内有些岛屿无可争议地属于若干不同国家主权范围。公约的制度适用于这些岛屿。沿海国已在很大程度上订定了这些岛屿四周领海和大陆架的有关法规，某些情况下还宣布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或渔区。

140. 《南极条约》和七个缔约国曾对南极洲领土提出主权要求，其中某些要求发生重复。有两个国家不承认对南极洲的任何主权要求，但对南极洲领土保持主权要求的根据。体系内其他一些国家未提出任何要求，也不承认任何主权要求。南极洲大陆某一部分未经任何国家提出主权要求。

141. 《南极条约》对这种立场相冲突的问题制订了处理办法，规定于第四条如下：

“一、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甲）缔约任何一方放弃在南极原来所主张的领土主权权利或领土的要求；

“（乙）缔约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放弃由于它在南极的活动或由于它的国民在南极的活动或其它原因而对南极领土主权的要求的任何根据；

“（丙）损害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它承认或否认任何其它国家在南极的领土

主权的要求或要求的根据的立场。

“二、在本条约有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活动，不得构成主张、支持或否定对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的基础，也不得创立在南极的任何主权权利。在本条约有效期间，对在南极的领土主权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

142. 从《南极条约》缔约国的观点来看，提出权利要求的国家在南极洲行使各不同类别海洋管辖权可达到何种程度决定于《南极条约》第四条如何解释。南极条约协商国本身对这个问题意见并不一致（参看 A/39/583 (Part I), Sect II. B, III. F）。对南极洲提出领土主权要求的那些国家未曾放弃它们的权利。它们对邻接水域要求海洋管辖权的理由是，领土主权自动产生对附属水域和大陆架的管辖权。它们认为此种权利不过是主权所附带的特性。另一方面，未提出权利要求的国家却不承认南极地区的任何领土主权要求。其中一些国家表示，某些对资源的主权权利要求是对领土主权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因而违反了《南极条约》第四条第2款。²⁶ 海洋权利主张的问题超过本段所涉范围，不仅决定于第四条如何解释——该条只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143. 非《南极条约》缔约国的一些国家也和某些缔约国一样，不承认对南极洲的领土主权要求。它们认为南极洲属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²⁷

144. 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 (CCAMLR) 也提到上述问题。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从南纬 60° 向北延伸直到南极辐聚开始包括某些一般而言主权无可争议的岛屿为止。由于这种延伸引起一些问题，《南极条约》所订办法需加修改。该公约第四条与《南极条约》第四条类似，唯一不同的是第2款(b)项，其中规定：

“本公约任何规定以及本公约生效期间进行的任何行为或活动不得：

“……

“(b) 解释为任一缔约国放弃或缩减其根据国际法在本公约所涉区域内行使沿海国管辖权的任何权利或要求或要求的根据，或解释为对其有所妨害。”

在这项规定下，不论是否为提出权利要求的国家都能保持其各自对以下问题的立场，即：《南极条约》第四条是否允许企图建立渔区或专属经济区以扩大现有要求的行为。关于沿海国在南纬60°度以北区域的沿海管辖权问题，一个折衷办法是会议主席的如下声明，即：《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适用于某些岛屿——其国家主权经《南极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认——的邻接水域。

145. 鉴于上述分歧，《海洋法公约》有关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条款对于《南极条约》适用区域应在何种程度上适用及其重要性的问题仍不明确。《南极条约》适用区域（南纬60°以南水域）表明了缔约各国承诺控制其行为的区域界限，与任何主权或管辖权的要求无关。《南极条约》缔约国适用《南极条约》制度的方式也证明了这一点。

146. 关于基线的划分，应该指出，南极地区独特的地球物理条件在《公约》或其他国际法规则中都未曾涉及的南极大陆沿岸的低水位线变化很大，因为陆上永久覆盖的冰层向外流动，其延伸范围随着季节改变。

B. 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区域

1. 公海

147. 《公约》有关公海的条款适用于一切不属于国家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不属于群岛国群岛水域的海洋区域。在公海内，所有国家均享有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捕鱼自由和科学研究的自由。²⁸ 有关公海的一般规则适用于南大洋。

2. 国际海底区域

148. 《公约》所订国际制度包括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其中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这个组织的宗旨在于体现以下原则：“‘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²⁹ 任何国家不得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

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权利，亦不得将其中任何部分据为己有。³⁰ “区域”内的活动应由管理局为全人类的利益而安排、执行和管制。³¹

149. 《公约》第十一部分所订国际制度适用的区域经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³²

150. 由于南纬60°纬线和南极辐聚都不是国家管辖的限度，“区域”的范围超过这些界线而伸入南大洋。这一点得到《南极条约》缔约国的承认。《南极条约》协商国——其中大多数为《公约》签署国——在第十一次协商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决定，表明该制度应适用于南极大陆及其邻接岸外水域进行的一切矿物资源活动，但不僭越深海海底区域”。此外还决定适用区域的确切范围将由《南极条约》协商国在制订具体制度时加以规定。³³ 南极矿物资源制度仍在《南极条约》协商国之间进行讨论，现阶段不可能分析它的范围和程度，也不能考虑它同“区域”的国际制度所根据的各项原则有何种关系。

151. 按照“区域”的定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应受《公约》内载国际海底制度的管制。“区域”在南大洋的确切界线如何划定存在复杂的问题。首先，南极洲某些区域有权利要求，某些区域没有权利要求。其次，《南极条约》体系内要求权利的和未要求权利的国家均有各自的立场。第三，在第150段中提到的《南极条约》协商国的立场。第四，非《南极条约》缔约国亦不承认南极洲权利主张的一些国家的立场。第五，上述国家之中有一部分主张南极洲应宣布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因此，如第145段所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国际制度对于南极区域的适用性及其重要性仍不明确。

注

- ¹ 澳大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新西兰和美国按照大会第38/77号决议提出这些报告，以协助秘书长编写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39/583，Part I 和 Part I/Corr. 1, Part II, VOK, I-III 和 III/Corr. 1）。
- ² IOC/SOC-IV/3-P, 9-10。参与小组工作的南极条约协商国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新西兰、挪威、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³ 题为“在南大洋进行的科学调查：海委会可能发挥的作用”的 IOC/PG/IV/6(1982) 号文件附录。
- ⁴ 参看秘书长的报告（A/39/583）（Part I）。第40/156号决议所用南大洋一词经马来西亚作了解释（参看A/C.1/40/PV.55）。
- 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一条，第2款。
- ⁶ 《南极条约》当事国（协商国和非协商国）之中签署《海洋法公约》的国家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华人民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古巴业已批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秘鲁、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未签署公约。
- ⁷ 参看A/C.1/40/PV.48（澳大利亚）。
- ⁸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条款：八十八；一四一；一四七；2(d)；一五五，2；一四三，1；二四〇(a)；二四二，1；和二四六，3。
- ⁹ 《南极条约》序言部分和第一条。参看A/39/583（Part I），第66至70段和第161至170段。

- 10 《南极条约》第七条。
- 11 同上，第六条。
- 1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三八；二三九；八十七；一四三；二四五和二四六条。
- 13 《南极条约》第三条第2款。
- 1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二条。
- 15 同上，第十三部分。
- 16 同上，第二三七条。
- 1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五至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一至七十三条。
- 18 同上，第八十七和一一六至一一九条。
- 19 参看第3次协商会议(1964)通过的《保存南极动植物群的协议措施》。并参看秘书长的报告(A/39/583)第一部分，第二节B，第三节F。
- 20 同上，第九条第5款。
- 21 同上，第十一条。
- 22 同上，第五条。
- 23 同上，第三和四条。
- 24 同上，第七条，第2款(b)项。
- 2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二；三；三十三；五十五至五十八；七十六和一二一条。
- 26 参看BUSH，《南极洲与国际法，国家间和国家文件汇编》，第一卷，第62页。
- 27 参看A/C.1/40/PV.48(马来西亚)；A/C.1/40/PV.50(孟加拉国)；同上，(苏丹)；同上(利比亚)；同上(巴基斯坦)；同上(泰国)；A/C.1/40/PV.53(尼泊尔)；同上(佛得角)；同上(阿尔及利亚)；同上

(肯尼亚)。参看非洲统一组织(OAU)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常会所作宣言。

²⁸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六和八十七条。

²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六条。并参看大会以108票对0票，14票弃权通过的第2749(XXV)号决议所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³⁰ 同上，第一三七条。

³¹ 同上，第一四〇条。

³² 同上，第一条第1款(i)。

³³ 南极条约协商国第十一次会议建议XI-1，第7段，IV。
